

164

D917
Z364

张远煌 著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犯罪学原理

法 律 出 版 社



A09548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原理/张远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8
ISBN 7-5036-3486-3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34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李跃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A5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印张/11 字数/285 千

版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86-3/D·3203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犯罪学作为刑事科学^①的基础性学科,其发展为各国刑事政策、刑事规范和司法实践的演进提供着强有力的支持。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自20世纪的最后20年以来,在犯罪控制实践的呼唤和理论研究者的辛勤劳作下,取得了开拓性进展。但由于发展时间短暂,又无历史积累可资利用,加之研究队伍的相对单薄和对犯罪现象进行精细研究的艰巨性和一定程度的敏感性,尚处于发展中的中国犯罪学,其“认识犯罪”的学术职能和“预防犯罪”的社会功能远未发挥。这种状况显然与我国现阶段严峻的犯罪形势和刑事科学的协调发展都是不适应的。而在前述两个问题中,“认识犯罪”问题的深化无疑具有前提性意义。这也正是当代理论研究者担负的历史使命。

基于上述认识,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侧重于专题研究,兼顾教材体例,对以下问题予以了特别关注:

^① 与刑事科学相对应的英、法文分别为:“Criminal science”和“Science criminelle”,意为研究犯罪问题的专门知识体系。在我国,一般将其称之为“刑事法学”。事实上,刑事科学作为跨专业的学科群,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类于刑事法学。因为刑事法学以演绎和阐述刑事规范为其基本使命。而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罚学、侦查学等学科并不以刑事规范为其研究对象,而是着眼于对犯罪事实(这种事实也不限于刑法规定的犯罪事实)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有关犯罪控制、处置和查缉的对策、方法和措施。况且犯罪学和侦查学等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在不少国家并非都是纳入法学体系进行的,如美国的犯罪学研究主要在社会学范畴内进行,而侦查学在许多国家是纳入警察教育和培训机构进行的。用“刑事法学”替代“刑事科学”所反映的是我国目前刑事科学中以刑法研究为中心而整体发展严重失衡的现状。这无论于犯罪控制实践还是于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都是不适宜的。

第一,犯罪学意识问题。犯罪学意识是由犯罪学研究对象和学术职能所决定的考察犯罪问题时所应有的独特视角和价值取向。在犯罪学视野中,犯罪现象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自身运动和发展的产物,具有不以人的道德情感和意识形态为转移的客观属性。同时,犯罪又是一种法律现象,是立法者根据统治意志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进行筛选和标定的结果。这是犯罪学研究犯罪问题的最基本逻辑起点。由此出发,犯罪学在描述、解释犯罪现象和探索预防犯罪对策和措施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客观性、社会性和批判性立场。如此,犯罪学的犯罪观念和对策构想才会因其“实事求是”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而走在其他刑事科学和社会(政府)犯罪控制实践前面,成为影响、推动其改良和进步的积极力量。然而,现阶段有关犯罪问题的观念仍然主要是刑法性观念,严格意义上的犯罪学观念尚待进一步确立。在犯罪学理论研究中,对有关“犯罪学是否应当有区别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犯罪存在的性质(是偶然现象还是必然现象,是病态现象还是正常现象)”以及“犯罪学研究主要是服务于立法者、司法者或是服务于社会(政府)”等基本问题的争论或无意识状态存在的本身,便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其二,犯罪解释论问题。根据经验素材和科学抽象,把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分析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但长期以来,人们多着眼于或习惯于从宏观角度、平面层次探讨影响犯罪现象的因素,而从微观层次、立体角度探讨犯罪行为形成的具体过程的少。犯罪解释论方面的这一缺陷,不仅制约着犯罪原因理论的深化和科学犯罪观的确立,而且也直接制约着预防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因为犯罪预防不仅需要正确的宏观决策,而且也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对策和措施。后者正是建立在对犯罪行为形成过程的准确把握基础之上的。

第三,犯罪预防论问题。通过提供具有建设性的预防犯罪对策和措施建议,以减少和控制犯罪对社会秩序与维护与发展的危害,既是犯罪学产生的动力所在,也是犯罪学研究的目所在。但犯罪预防

防论相对于犯罪解释论而言一直是犯罪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尤其是有关犯罪预防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都有待于澄清和进行梳理。

第四,犯罪学概念问题。由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在“犯罪学”名称之下,犯罪学的内涵和外延都具有较鲜明的时代和地域特征。因此,从犯罪学概念的演变入手,既可以从学派林立理论中清晰地勾画出犯罪学的发展轨迹,又有助于把握犯罪学的发展趋势。

此外,对犯罪化的实质标准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前沿性探讨;并针对犯罪学研究中的概念不够严谨的现象,对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必要的辨析和整理。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定义	(1)
一、犯罪学的外延	(2)
二、犯罪学的内涵	(5)
第二节 犯罪学中的犯罪定义	(11)
一、问题的由来	(11)
二、犯罪概念的刑法学与犯罪学表述	(12)
三、刑法学犯罪概念的犯罪学分析	(13)
第三节 犯罪学与其他刑事科学的关系	(21)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	(21)
二、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	(24)
三、犯罪学与侦查学	(25)
第四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27)
一、犯罪学研究方法的特点	(27)
二、犯罪学研究的实证方法	(28)
三、犯罪学实证研究的基本步骤	(34)
第五节 犯罪学发展的历史阶段	(37)
一、18 世纪的犯罪学古典学派	(38)
二、19 世纪末的犯罪学实证主义学派	(40)
三、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犯罪社会学	(42)
四、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犯罪学的最新发展	(43)
第六节 犯罪学的主要理论	(44)

一、概述	(44)
二、早期的犯罪人类学理论	(48)
三、早期的犯罪社会学理论	(53)
四、菲利的犯罪学思想	(57)
五、差别交往论	(65)
六、亚文化论	(67)
七、犯罪成因综合论	(71)
八、社会反应理论	(72)
第七节 犯罪学的价值	(79)
一、为完善刑事政策、刑事法律提供依据	(79)
二、为犯罪预防提供理论指导	(79)
三、为培育犯罪预防的社会基础提供帮助	(80)

第一篇 犯罪现象论

第一章 犯罪现象概述	(81)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属性	(81)
一、犯罪存在的当然性	(81)
二、犯罪价值的相对性	(83)
三、犯罪控制的有限性	(86)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构成要素	(88)
一、犯罪状态	(88)
二、犯罪结构	(88)
三、犯罪动态	(89)
四、犯罪危害	(90)
第二章 犯罪现象的类型	(93)
第一节 犯罪类型概述	(93)
一、犯罪类型的概念	(93)

二、划分犯罪类型的标准	(93)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96)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96)
二、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98)
第三节 暴力犯罪	(100)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100)
二、暴力犯罪的分类	(103)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	(105)
一、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105)
二、计算机犯罪的类型	(107)
三、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108)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	(110)
一、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110)
二、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12)
第六节 无被害人犯罪	(114)
一、无被害人犯罪的概念	(114)
二、无被害人犯罪研究的意义	(115)
三、无被害人犯罪的特点	(117)
第三章 犯罪现象的测量	(119)
第一节 犯罪测量的价值	(119)
一、犯罪测量的概念	(119)
二、犯罪测量的意义	(120)
三、官方犯罪统计的局限性	(121)
第二节 犯罪测量中的犯罪黑数	(123)
一、犯罪黑数问题的由来	(123)
二、犯罪黑数研究的方法	(124)
三、犯罪黑数研究的意义	(127)
四、我国犯罪黑数的现状及原因	(128)

第三节 依据官方统计对犯罪现象的分析	(132)
一、我国现阶段的犯罪现象	(132)
二、法国及其他欧盟国家犯罪形势分析	(142)
第四章 影响犯罪现象的基本因素	(151)
第一节 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151)
一、文化对犯罪的一般意义	(151)
二、文化对犯罪的具体影响	(154)
第二节 都市化对犯罪的影响	(158)
一、城市高犯罪率的理论解释	(159)
二、城市与农村犯罪结构的差异	(160)
三、我国城市与农村犯罪的现状	(161)
第三节 经济发展对犯罪的影响	(163)
一、经济发展与犯罪数量的关联性	(163)
二、经济发展与犯罪结构的关联性	(168)
第四节 性别、年龄与犯罪	(171)
一、性别对犯罪的影响	(171)
二、年龄对犯罪的影响	(178)
第五节 时间、空间与犯罪	(184)
一、时间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185)
二、空间环境对犯罪的影响	(189)

第二篇 犯罪行为生成论

引言:犯罪解释论的历史局限	(195)
第五章 犯罪人人格	(198)
第一节 犯罪人人格概述	(198)
一、人格的含义	(198)

二、犯罪人人格的研究意义	(199)
第二节 犯罪人人格的社会心理学分析	(200)
一、需要	(200)
二、动机	(202)
三、信念	(204)
四、生活方式	(205)
第三节 犯罪人人格的心理学分析	(208)
一、智力	(208)
二、性格	(211)
三、气质	(212)
第四节 犯罪人人格的生物学分析	(214)
一、人类形态学方面	(215)
二、生理学方面	(215)
三、生物类型学方面	(215)
四、细胞遗传学方面	(217)
五、大脑疾病	(218)
第五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219)
一、人格障碍的概念	(219)
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特点	(219)
第六节 影响犯罪人人格形成的因素	(221)
一、遗传因素的影响	(221)
二、体质因素的影响	(224)
三、环境因素的影响	(225)
第六章 罪前情景	(239)
第一节 罪前情景概述	(239)
一、罪前情景的概念	(239)
二、罪前情景的研究意义	(242)
第二节 罪前情景的形成	(244)

一、罪前情景形成的客观因素	(244)
二、罪前情景的主观体验	(246)
第三节 罪前情景的分类	(248)
一、原发性情景	(250)
二、过渡性情景	(253)
第四节 作为情景因素的被害人	(256)
一、被害人概述	(256)
二、被害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257)
第七章 社会反应	(261)
第一节 社会反应概述	(261)
一、社会反应的概念	(261)
二、社会反应的分类	(261)
第二节 立法反应	(264)
一、立法反应与犯罪生成的形式和规模	(264)
二、立法反应与犯罪的产生	(266)
第三节 司法反应	(268)
一、司法反应与犯罪生成的范围	(268)
二、司法反应与犯罪的产生	(270)
第四节 非正式社会反应	(270)
一、非正式社会反应的实质	(270)
二、非正式社会反应的功能	(271)

第三篇 犯罪预防论

第八章 犯罪预防的概念	(275)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	(275)
一、犯罪预防概念的历史演变	(275)
二、犯罪预防概念的理论评价	(278)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	(281)
一、广义的犯罪预防	(281)
二、狭义的犯罪预防	(283)
第九章 犯罪预防的价值	(286)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根据	(286)
一、制裁的不充分性	(286)
二、制裁的有害性	(287)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可能性与局限性	(288)
一、预防的可能性	(288)
二、预防的局限性	(289)
第十章 犯罪预防的实施	(293)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实施步骤	(293)
一、犯罪状况的事前分析	(293)
二、预防目标的界定	(293)
三、预防类型的选择	(294)
四、预防活动的组织	(294)
五、预防活动的评估	(295)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措施	(296)
一、法律预防	(296)
二、社会性预防活动	(296)
三、警察的预防活动	(297)
四、限制犯罪机会的预防活动	(298)
余 论	(301)
第一节 刑事政策与犯罪化的标准	(301)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	(301)
二、刑事政策与犯罪化的实质标准	(303)

第二节 刑事政策与犯罪化的优先权·····	(315)
一、刑事立法中的优先权·····	(316)
二、刑事司法中的优先权·····	(321)
第三节 刑事政策与刑罚手段的选择·····	(324)
一、刑事政策与刑事责任根据·····	(324)
二、刑事政策与刑罚预防功能·····	(327)
主要参考书目·····	(334)
后 记·····	(336)

导 论

第一节 犯罪学的定义

犯罪学自 19 世纪中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已有 100 余年的历史。从犯罪学文献来看,在理论上不存在一个表述完全一致的犯罪学定义。这种定义上的差异不仅表现在人们对犯罪学这一领域的外延有不同理解,而且也表现在人们对犯罪学的内涵即犯罪学学科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往往也有不同见解。

在回答“什么是犯罪学”这个问题上所呈现的百家争鸣,丝毫不意味着犯罪学尚是一门不成熟的学科。相反,这正表明了犯罪学作为事实性学科发展的蓬勃生机和力图不断认识犯罪真实的开放式发展个性。犯罪学定义的演变标示着一部犯罪学的发展史。从犯罪学定义入手,是剖析犯罪学发展过程,把握犯罪学实质的一种重要分析手段。对犯罪学定义的多样性,可以从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方面,犯罪学作为一门注重经验型研究的主要集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和法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总是随着社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随着对犯罪现象认识深度和广度的扩展,不断调整自己的研究层次和研究视野。因此,在犯罪学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便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的犯罪学定义。同时,来自不同领域的学者,从自己所熟悉的基本理论出发探讨犯罪现象,其研究的角度和着重点也有所不同,于是形成了各种犯罪学流派,这自然也导致在对犯罪学的理解上

出现差异。此外,犯罪学作为一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十分频繁的科学,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及文化传统的差异,也导致不同国籍的犯罪学家在对犯罪学的界定上难以完全一致。

另一方面,犯罪作为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本身为人们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方法对之进行研究提供了可能,从而使以它为研究对象的不同学科的建立成为可能,于是便形成了研究犯罪的刑事学科群,如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侦查学、犯罪学、刑罚学等。要在这些以同一客体为研究对象,客观上又相互借鉴和制约的不同学科之间准确地界定自己的领域而避免相互交叉便自然成为有关学科的难点。加之,犯罪学本身并非一门规范性科学,并不局限于某一刑事法律规范的范围,而是立足于实证研究和科学思辨,服务于自己有效地预防犯罪的终极目的,由此决定了其研究领域的相对灵活性。

在正视犯罪学概念的差异性的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不应将这种差别人为地扩大,更不应把各种犯罪学的界定理论看成是彼此孤立存在和相互排斥的。事实上,从犯罪学的历史发展来看,自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诞生之时起,其涉及的核心内容始终是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犯罪学也正是以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和不可取代的学科价值独立于刑事学科之林的。从这种意义上讲,犯罪学的概念在本质上又是趋于统一的。也即在对犯罪学理解上的不同,始终是围绕着“原因与预防”这对轴心,因研究者的研究角度、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层次的不同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是对“原因与预防”这对轴心的不同程度的演绎的结果。从这种意义上讲,各种犯罪学的概念之间不仅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而且彼此间相互包容和启迪,以此引导着犯罪学研究紧紧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并力图走在社会犯罪控制实践的前面。

一、犯罪学的外延

犯罪学所涉及的范围究竟有多大,即如何界定犯罪学的外部边界?对此,可以概括出如下有代表性的表述:

(一) 菲利的犯罪学概念

犯罪学的创始人之一,意大利学者菲利(Ferri, 1857—1929)在1882年发表了其代表作——《犯罪社会学》。从该书的理论构架上看,菲利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外延十分广泛的犯罪学概念。对菲利来说,“犯罪社会学”不仅已变成了犯罪学的同义语,并且是一门包含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刑罚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内容在内的集所有刑事科学之大成者。菲利把刑事科学组合在一个体系中的犯罪学思想,尤其将刑事政策学与刑罚学包含在犯罪学中的主张,为欧美不少犯罪学家所承袭。^①

(二) 奥地利学派的犯罪学概念^②

以汉斯·格罗斯(Hans Grass)、格拉斯贝尔格(Grassberger)及塞利格(Seelig)为代表的一批犯罪学家不同意菲利将刑法学也包括在犯罪学之内的思想,并对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区别加以了认真研究。在他们看来,应当在犯罪现象中区分出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是犯罪现象的规范方面,它属于刑法学的范畴,也即刑法学是一门关于如何将现实案件归属于刑法规范,并阐述和运用这些规范的科学;二是犯罪现象的事实或实体方面(形成和影响犯罪现象的客观环境及与此相联系的犯罪人个性),则专属犯罪学的内容。由此,他们认为犯罪学“是一门关于犯罪现象的原因和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科学。”这样,除了刑法学外,侦查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等均包括在犯罪学之中。奥地利学派的犯罪学思想对后来西方犯罪学的研究及理论构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们关于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区别的观点已基本为后世所认同;把犯罪学与监狱学合为一体的思想,已成为当代犯罪学研究的一种重要趋势,尤其在美国,这种趋势表现得尤为突出;同时,认

^① 参见[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以下有关犯罪学概念的具体表述,除另有注释外,主要参考[法]西蒙·加桑:《犯罪学》,达洛兹1994年第3版,第3页以下。

为犯罪学应当包括侦查学和刑事政策学的观点,至今在德语区国家仍为一些学者所赞同。^①

(三)美国经典学派的犯罪学概念

美国经典学派的代表埃德温·H·萨瑟兰(Sutherland)和其学生唐纳德·R·克雷西(Cressey)提出了自己的犯罪学概念。他们在其代表作《犯罪学原理》一书中,将犯罪学定义为:“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的科学,”把立法、违法以及由违法所引起的社会反应过程纳入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并由此划分出犯罪学的三个分支学科:刑法社会学、犯罪原因学及刑罚学。

萨瑟兰的犯罪学概念首先盛行于北美,随后几乎传遍了整个西方世界,并对现代西方犯罪学产生过重大影响。从萨瑟兰的犯罪学思想中,可以找到在20世纪60年代盛行的相互学习理论和“烙印”(标签)理论以及随后在70年代出现的激进犯罪学或批判犯罪学的萌芽。

(四)传统(狭义)犯罪学派的犯罪学概念

传统的犯罪学派理论都承认犯罪学与刑法学及其他刑事科学是既密切联系又相互独立的学科,彼此不存在包容关系,并把犯罪学视为研究犯罪原因或主要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但在具体确定犯罪学的外部边界时,持上述观点的学者又并非完全一致。

刑事社会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李斯特(Von List)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组成部分,其任务在于阐明犯罪行为的原因,因而与侦查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为并列学科。

法国学者居什(Cuche)借鉴李斯特的思想,指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与犯罪规律”的科学,并将犯罪学界定为纯理论学科而与作为应用型学科的刑事政策学相分离。居什的这一定义被1950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犯罪学大会所采纳,并且从本世纪初以来,一

^① 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